附件2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**

**法律顾问委托服务采购评分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项目报价10% | 10分 | 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4万元，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得满分10分；其他投标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÷投标报价）×10分。 |
| 2 | 服务业绩30% | 30分 |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业绩证明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并列清单。1.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业绩每个得2分；2.省或自治区（以上）级行政事业单位业绩每个得4分。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30分。 |
| 3 | 服务方案60% | 30分 |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30分。投标人提供法律顾问委托服务实施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根据实施方案各项服务措施方案详细程度、质量控制、人员配备、完成时效、服务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评审，其中：未完全响应本项目基本要求，此项不得分。一档（10分）：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基本要求，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措施、人员配备等基本规范，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，按工作时限完成。二档（20分）：实施方案详细、合理，符合项目要求，人员配备3人（含）以上，培训频次1次，另行委托案件收费优惠低于90%。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措施、人员配备等规范且可操作；管理体系完整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可行；按工作时限完成。三档（30分）：实施方案详细、科学、合理，符合项目要求基础上，人员配备5人（含）以上，培训频次2次及以上，另行委托案件收费优惠低于85%。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措施等详细、可操作性强，人员配备分工合理；进度控制措施详细、科学；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完善，有明确详尽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，落实到具体负责人。完成工作时间具有一定提前量。 |
| 30分 |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30分：需附律师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未附相关资料证明的，不得分。1.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分，满分15分。（1）项目负责人（不得在中标后更换）具有1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，得15分。（2）项目负责人（不得在中标后更换）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，得7分。（3）项目负责人（不得在中标后更换）具有1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，得3分。2.项目团队成员执业经验分，满分15分。（1）指派3名及以上律师（不含项目负责人律师）作为本中心顾问团队的，其中2人满足执业5年以上，得15分。（2）指派2名及以上律师（不含项目负责人律师）作为本中心顾问团队的，其中1人满足执业5年以上，得7分。（3）指派1名及以上律师（不含项目负责人律师）作为本中心顾问团队的，其中1人满足执业5年以上，得3分。（4）指派1名及以上律师（不含项目负责人律师）作为本中心顾问团队的，其执业经验均不足5年的，得1分。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  |
| 评分说明： 采购人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（总得分相同时，依次按具体实施方案分高优先、项目人力资源配置分高优先、服务业绩分高优先、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）将排名前三的列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，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供应商。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、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。 |